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7年1月9日
文	字第029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鄭珮涵

電話：07-7134000分機1229

傳真：07-7131571

電子信箱：p03578@kcg.gov.tw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063992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段四

主旨：檢送李斯特菌症病例定義(附件1)及防治工作手冊(附件2)等相關資料，請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，並據以執行相關防治工作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6年12月27日疾管防字第10602012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國內李斯特菌症之病例監測及防治，自107年1月1日起列入第四類法定傳染病，如發現符合其病例定義之病人，須於72小時內完成通報，惠請醫療院所辦理通報作業並執行疫情調查與防治措施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李斯特菌症衛教宣導素材，包含核心教材(附件3)、Q&A(附件4)及衛教單張2款(附件5、6)等，提供貴院參考運用。
- 四、前揭相關資料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專業版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李斯特菌症項下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高雄市立鳳

山醫院（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）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大東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、博正醫院、劉光雄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建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(共61間)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本局食品衛生科、本局疾病管制處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示：列網站

康維敬 1/9.2018

如檢之

王新欣
107/1/11